6.2.2 加强高收入者管理

# 一、认真做好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的管理和监控

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工作思路，夯实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基础。

## （一）摸清本地区高收入者的税源分布状况

各地要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税源摸底工作，结合本地区经济总体水平、产业发展趋势和居民收入来源特点，重点监控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人群，摸清高收入行业的收入分配规律，掌握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所得来源，建立高收入者所得来源信息库，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一款）

## （二）全面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

1.要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部署和要求，并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纳入税务机关工作考核体系。税务总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考评和通报相关情况。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要督促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八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三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25.html)）的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促使其提高申报质量，特别是要求其如实申报支付工薪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劳务报酬所得等）、非本单位员工的支付信息和未达到费用扣除标准的支付信息。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 （三）加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是加强高收入者征管的重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制度，优化申报流程，将自行纳税申报作为日常征管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通过对高收入者税源分布状况的掌握、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的审核比对，以及加强与工商、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券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要注重提高自行纳税申报数据质量。采取切实措施,促使纳税人申报其不同形式的所有来源所得，不断提高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扣缴税款或扣缴不足的，要督促纳税人补缴税款；纳税人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税款的，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三款）

## （四）积极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

没有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和推广面较小的地区，省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到所有实行明细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已经全面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要求，尽快将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一条第四款）

# 二、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征收管理

## （一）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 1.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 （1）加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要加强与证券机构的联系，主动掌握本地区上市公司和即将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目）

积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作，加强对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所得征管。重点做好平价或低价转让股权的核定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强化财产原值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 （2）加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要继续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收前置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对平价或低价转让的，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13.html)）的规定，依法核定计税依据。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目）

加强个人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税源管理，重点监管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涉税事项，防止税款流失。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做好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 2.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要切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78.html)）、《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34.html))等相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目）

搞好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管，符合查实征收条件的，坚持实行查实征收；确实不符合查实征收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核定征收。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 3.加强拍卖所得征收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拍卖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12.html)）的规定，督促拍卖单位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四目）

加强与本地区拍卖单位的联系，掌握拍卖所得税源信息，督促拍卖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 4.抓好其他形式财产转让所得征管。

重点是加强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份）的税源管理，完善征管链条。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 1.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目）

#### （1）加强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扣缴税款管理

重点关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征管，堵塞征管漏洞。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2）对连续盈利且不分配股息、红利或者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其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等所得，应实施重点跟踪管理，制定相关征管措施。同时，加强企业注销时个人投资者税收清算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2.加强利息所得征收管理。

要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资产盘查等方式，调查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组织向自然人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对其利息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目）

对企业及其他组织向个人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应通过核查相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等方式，督导企业或有关组织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3.加强个人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性支出和从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

对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相应所得，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4.html)）规定，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目）

对投资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支出和借款的，应认真开展日常税源管理和检查，对其相关所得依法征税。涉及金额较大的，应核实其费用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三）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管理

### 1.加强建账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393.html)）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目）

重点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查账征收管理；难以实行查账征收的，依法严格实行核定征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重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 2.加强个人消费支出与非法人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管理。

对企业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的部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4.html)）等有关规定，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三目）

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支出和财产性支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 3.加强非法人企业注销登记管理。

企业投资者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未纳税所得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目）

加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管理，在其注销登记前，主管税务机关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有关税务事项。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 三、继续加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

## （一）加强以非劳动所得为主要收入来源人群的征管

密切关注持有公司大量股权、取得大额投资收益以及从事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活动的高收入人群，实行重点税源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一款）**

## （二）做好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征管工作

1.深化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扣缴税款管理。重点关注高收入行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项工资、薪金所得，尤其是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所得。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加强高收入行业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的比对，强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联动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3.对以各种发票冲抵个人收入，从而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三）对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通过明细申报数据等信息汇总比对，加强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三款）**

## （四）完善数额较大的劳务报酬所得征管

各地税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对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一目）

对高收入行业的企业，要汇总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数据中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比对，规范企业如实申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二目）

1.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重点加强数额较大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管。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

2.加强对个人从事影视表演、广告拍摄及形象代言等获取所得的源泉控管，重点做好相关人员通过设立艺人工作室、劳务公司及其他形式的企业或组织取得演出收入的所得税征管工作。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

## （五）加强高收入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管

要积极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掌握外籍人员出入境时间及相关信息，为实施税收管理和离境清税等提供依据；积极与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把住资金转移关口。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建立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外派人员的薪酬标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二条第五款）

1.进一步建立和充实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不同行业、不同职位的薪酬标准，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充分利用税收情报交换和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审核等信息，加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境外所得税收征管。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

2.加强外籍个人提供非独立劳务取得所得的征管，抓好对由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外籍个人报酬的监管，防范税收协定滥用。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

# 四、建立健全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监控体系

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和外部涉税信息的获取与整合应用。通过各类涉税信息的分析、比对，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 （一）强化税源管理基础

1.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等手段，加强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建立健全个人纳税档案。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推进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常态化管理，不断提高申报数据质量，加强申报补缴税款管理。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逐步建立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信息交叉稽核机制，完善高收入者税源管理措施。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建立协税护税机制

1.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强税务机关与公安、工商、银行、证券、房管、外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与机构的协作，共享涉税信息，完善配套措施。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2.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协税护税的责任和义务。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五、扎实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和专项检查

## （一）切实加强日常税源管理和评估

各地税务机关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作为日常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数据、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和从外部门获取的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建立高收入者纳税评估体系。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要进行跟踪核实、约谈和调查，督促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发现纳税人有税收违法行为嫌疑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三条第一款）

坚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日常税源管理，充分利用相关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应进行跟踪核查、约谈；发现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五条第二款）**

## （二）扎实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

稽查部门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列入税收专项检查范围，认真部署落实。在检查中，要特别关注高收入者的非劳动所得是否缴纳税款和符合条件的高收入者是否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对逃避纳税、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形，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三条第二款）

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同时，结合本地征管实际，选取部分高收入者比较集中的行业，切实搞好专项检查。加强税政、征管、稽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提供违法线索，依法严厉查处。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五条第三款）**

# 六、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引导高收入者依法诚信纳税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做好纳税服务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引导高收入者主动申报、依法纳税,形成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要推进“网上税务局”建设，建立多元化的申报方式，为纳税人包括高收入者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要积极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拓展咨询渠道，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要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和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税发[2010]5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33.html)第四条）

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有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进行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引导其主动申报、依法纳税。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工作。严格执行为纳税人收入和纳税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税发〔2011〕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64.html)**第五条第一款）**